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徐大卫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 2024 年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1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3,911,474.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779,361.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2,798,075.3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8%。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779,361.08 元，未分配利润为 574,722,254.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293,673.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29,367.3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452,500.53 元，扣减本年度执行 2023 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47,325,593.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9,591,213.23 元，资本公积为 283,193,952.17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236,627,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58,152.3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47,325,59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3,953,558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内容：若《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00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良琛、徐大卫在公司的履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4 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意一种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武一先生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因退休返聘期满，其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离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武一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梦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梦思女士简历附后），并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忠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利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人民币 520.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000 元（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因本议案涉及 5 名董事薪酬，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5 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买方信贷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00.00	买方信贷 3,5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0,000.00	买方信贷 7,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 3,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

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制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1 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02 号）；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003 号）；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7004号）；

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